

時代力量黨員入黨辦法

2019年05月28日第二屆決策委員會第10次會議通過
2020年11月17日第二屆決策委員會第55次會議修訂通過
2020年11月24日第二屆決策委員會第56次會議修訂通過
2020年12月1日第二屆決策委員會第57次會議修訂通過
2021年01月12日第二屆決策委員會第63次會議修訂通過
2021年02月05日第二屆決策委員會第65次會議修訂通過
2021年10月19日第三屆決策委員會第29次會議修訂通過
2025年3月18日第五屆決策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黨章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國民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理念未具有其它政黨黨籍，且無下列情事者，可依黨員入黨辦法申請入黨：

- 一、曾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確定者。
- 二、曾因犯罪，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，且未受緩刑之諭知確定者。

曾因犯罪，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確定，如緩刑宣告未被撤銷，或於假釋或執行期滿後五年內，並無前項第二款情事者，得申請入黨。

第三條

申請人須經由時代力量官方網站進行申請黨員程序操作，或填具入黨申請表一份。

申請人應據實填寫前項入黨申請資料並同意切結，同時完成預繳黨費。如以刷卡方式預繳，僅限使用申請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。

申請人應提供國民身份證正本及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，供黨部人員查驗身份。經審查通過後，成為本黨黨員。

第四條

線上入黨審查，由中央黨部辦理；紙本入黨審查，由各縣市地方黨部、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或議員服務處收件後，送各該縣市地方黨部與中央黨部先後依黨內相關規範審查。

如經審查，有通知補件或說明之必要，應於二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，並說明理由，請其於一週內補件或提出書面說明，重新進行審查。

第五條

黨員於黨員資格有效期限屆滿時，繳交年度黨費新台幣六百元整，黨員資格展延一年。

第六條

黨員於黨員資格有效期限屆滿時，未如期繳納黨費者，將自動停權，自補繳日起始得恢復行使其權利。

延遲繳納前一年度黨費者，需於繳交當年度黨費時一併補繳，始得回復權利。超過兩年未繳交者，視為自動退黨。

黨員如經發現入黨時切結提供資料有隱匿或虛偽情事，中央黨部應予以暫時停權，並移送紀律委員會調查。如經紀律委員會調查確有隱匿或虛偽情事，應作成裁決予以除名。

第七條

黨員繳納終身黨費新台幣一萬元整，即為終身黨員。另終身黨員如遭退黨、除名或身故，所繳黨費概不退還。

第八條

黨員資格生效日從入黨申請審查通過起算，未繳黨費停權者，自續繳黨費日起恢復黨權。

第九條

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填寫「放棄黨籍聲明書」並送至中央黨部完成退黨程序。但有特殊情事者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本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與退黨原因，送至中央黨部完成退黨程序。

曾經退黨之黨員再申請入黨時，須以書面說明退黨經過，並表明再入黨理由，向中央黨部提出申請。

第十條

本黨黨員加入其它政黨者，當然喪失黨籍。

第十一條

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，得於收受處分通知後二十日內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第十二條

黨員曾受除名處分者，於除名處分定案後，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入黨。黨員曾受除名處分，再申請入黨時，須以書面說明再申請入黨理由，向中央黨部提出，除經一般審查程序外，並應經決策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通過，再由中央黨部通知申請人。

第十三條

入黨申請如經審查不通過者，中央黨部應通知申請人，並將黨費退還至申請人本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。

入黨申請之決定，自審查單位收受申請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十日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十日，並通知申請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
入黨申請如經審查不通過，或逾前項期間未為決定或通知，入黨申請人得向中央黨部申請複查；但入黨申請經移送紀律委員會調查者，不適用之。

申請入黨經審查不通過者，不得於一年內重複申請入黨。

第十四條

黨員擔任司法人員、監察委員、考試委員及所屬機關政務職務期間，應暫予辦理黨籍註銷，俟其通知不再擔任上開職後恢復黨籍。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經決策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生效。